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4]313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4]3130号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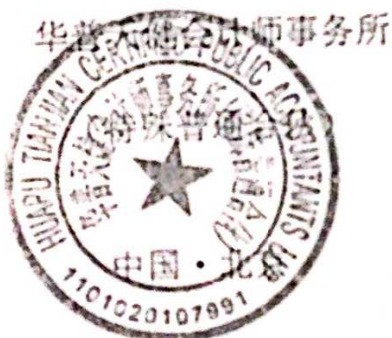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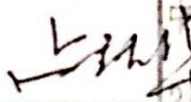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49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40100030128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450,747.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252.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4,178.17	7,254.96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2号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5,893.93	3,373.79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1060037250061
3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2,538.70	6,094.75	桂经重工函[2008]1390号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4,414.70	3,059.79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号、[2011]1030号 ^注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905.41	1,678.07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4号
合 计		174,930.91	21,461.37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桂工信装备函[2011]1030 号文对“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备案文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 号予以调整，同意“年新增 30 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变更为“年新增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4,930.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66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254.96	12,143.01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373.79	7,753.15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094.75	15,097.49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059.79	3,366.07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78.07	1,302.72
合 计		21,461.37	39,662.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